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Jinhe (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按39,000,000美元(約304,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公佈，Jinh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該船舶。

賣方

Jinhe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船舶擁有私人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管理。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買方訂立任何協議以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代價

根據該協議，Jinhe同意按39,000,000美元（約304,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將為數7,800,000美元（約60,84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Jinhe與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始獲發放；及
- (2) 餘額31,200,000美元（約243,360,000港元）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而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Jinhe決定。

該船舶之代價乃參考目前市值，按供求情況，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77,250公噸之巴拿馬型船舶，於二零零六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

Jinhe為一間以擁有該船舶作特定用途之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擁有該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賬面淨值約為236,1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Jinhe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淨額均分別約為33,964,000港元及33,939,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該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目前擁有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包括該船舶）、二十一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稍後出售之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七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新造之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四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六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賬面淨值（見上文所述），於出售該船舶後，本集團可變現約三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之已撇除估計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總賬面收益。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該船舶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釐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Jinhe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150,000 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40,000 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e」	指	Jinhe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買方」	指	Five Stars Bulkcarrier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該船舶」	指	「Jin He」為一艘載重量77,250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